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3〕23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质量立市战略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全面提升我市质量总体水平，积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切实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助推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根据省政府质量立省战略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市质量发展实际，现就实施我市质量立市战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质量立市战略的重大意义

质量反映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综合实力，是企业 and 产业核心竞

争力的体现，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保障。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党的“十八大”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更是将质量工作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明确指出“质量发展是兴国之道、强国之策”，“坚持以质取胜，建设质量强国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迫切需要，是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是实现科学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选择，是增强综合国力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对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强调要“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要“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要“改革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要“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体系建设，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我市自2003年开展质量兴市工作以来，历届党委、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使全民质量意识得以不断提高，质量基础工作持续加强，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等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升。一批工业品和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物流、餐饮、旅游、文化等现代服务业服务质量明显改善。但是，与先进地区相比，我市质量发展的基础还很薄弱，质量水平的提高仍然滞后于经济发展，片面追求数量忽视质量的现象依然存在，自主创新和品牌创建能力不强，产品、工程等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的情况依然存在，影响着我市经济的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

的提高。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人民群众对提高质量和生活品质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做好质量工作比以往更为重要和紧迫。深入实施质量立市战略，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具体体现，是落实质量立省工作的基本要求，是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促进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战略选择，是进一步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必然要求。我们要充分认识实施质量立市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紧紧抓住当前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有利时机，切实把质量工作作为发展大事、民生大事、立市大事持之以恒地抓好。

二、总体要求、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把质量发展作为兴市之道、强市之策、立市大计，充分发挥质量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支撑作用，大力实施质量提升战略、标准引领战略和品牌带动战略，着力构建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质量创新体系、质量诚信体系，着力落实责任、加强监管、创新机制、优化环境，着力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夯实基础、综合施策，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加快建设

质量强市，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 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我市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

产品质量。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明显提升。主要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率达到 85% 以上，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2% 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提高，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6% 以上，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水平显著提升，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建筑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争创一批国家级优质工程。

服务质量。服务质量明显改善，顾客满意度明显提升。医疗、餐饮、旅游、文化体育产业等生活性服务业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顾客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培育形成一批凝聚中原文化特色的服务名牌。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交通运输等重点生产性服务业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顾客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培育形成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

到 2020 年，全市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社会。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

质量显著提高，培育形成一批拥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奠定坚实质量基础。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质量提升战略，提高质量总体水平

1. 全力提升产品质量。依靠技术进步、管理创新和标准完善，加强产品可靠性设计、试验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促进我市产品质量由符合性向适用性、高可靠性转型。在汽车及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冷链食品等重点行业，深入开展质量对比提升活动，制定质量改进和赶超措施，优化生产工艺、更新生产设备、创新管理模式，提高产品档次和质量。围绕安全、优质、高效、品牌，建立完善农产品、食品的良好生产规范和可追溯制度，提升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2. 大力提升工程质量。完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管等环节及有关中介代理机构的监管。大力推进建设工法开发和应用，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行样板引路、标准化施工等精细化管理措施，加强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工程抗震设防，增强学校、医院、住宅等抵御地震灾害能力。切实抓好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管理。加强公租房、廉租房和郑州地铁、南水北调、机场二期、输变电等涉及民生的重点工程建筑材料质量的监督检查。鼓励企业申报郑州市市长质量奖。

3. 着力提升服务质量。以提升顾客满意度为重点，加快推进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引进现代经营方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改造提升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以实施标准化、规范化为手段，提升房地产、物业管理、社区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服务质量。借鉴国内外服务先进技术和标准，推进现代物流、金融、旅游、文化等现代服务业规模化和品牌化。加快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品牌优势和影响力的服务名牌，带动整体服务质量的提升。

4. 强力提升质量综合管理水平。强化质量综合管理，完善质量工作机制，努力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强化质量工作基础建设，合理配置行政资源，提升质量监管部门的履职能力，逐步在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等功能区以及产业集中的乡镇建立质量监管和技术服务机构。加强宏观质量统计分析，建立健全以产品质量合格率、顾客满意指数等为主要参数的质量指标体系，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广泛开展质量立县（市、区）、质量强企等质量振兴活动，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实施标准引领战略，提升核心竞争力

1. 强化行业技术标准引领。围绕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加快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汽车及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高成长性产业和冷链食品、品牌服装、铝精深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技

术标准研制工作，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突出抓好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研究，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建立完善资源节约体系。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拓展现代服务业标准覆盖面，推动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

2. 增强现代农业标准化发展能力。紧紧围绕培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深入开展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不断提高农业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把中牟、惠济建成全省农业标准化先行县（区）。建立生产、生态、生活相结合的农业标准化新模式，完善农业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运输存储、农产品期货贸易、动植物疫病防控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农业标准体系，研究制定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产品生产的技术标准。加快发展绿色农业、有机农业，推进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

3. 提升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技术标准体系，围绕绿色建筑、城市生态人居环境等关键技术，开展绿化与园林、环境卫生与市容治理、垃圾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加强城乡安全保障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交通、煤矿、建筑等事故灾害多发领域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加强社会事业领域标准化体系建设，在行政审批、社会保障服务等领域广泛开展服务标准化活动，提高公共服务标准覆盖率。

(三) 实施品牌带动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实力

1. 健全品牌发展机制。建立健全名牌培育激励制度，对名牌企业在人才引进、财政税收、项目引进、融资服务、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鼓励将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驰名商标产品、自主创新产品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自主品牌发展环境。

2. 开展知名品牌创建。着力通过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培育一批我市知名产品品牌、服务品牌、文化品牌。在汽车及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铝精深加工、服装、冷链食品等七大优势产业中开展品牌创建活动，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品牌产品；将新郑大枣、中牟大蒜、新密密二花等特色农产品培育成为享誉全国的名牌农产品，形成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3. 加强品牌示范引导。以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等为重点，积极开展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活动，培育形成一批质量标准水平先进、品牌带动辐射作用强的国家级、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围绕推动产业集聚区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形成一批以各级政府质量奖、河南省名牌产品企业为主体，以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为载体的区域品牌。

(四) 加强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

1. 严格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建立企业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

任、企业质量主管人员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率先在大中型企业和食品生产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关键岗位必须配备专业质量技术人员，对直接从事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检验岗位，实行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师职业准入制度和检验员持证上岗制度。企业要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制度，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及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制度，切实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责任，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

2. 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企业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质量控制，严格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积极推行质量、环境、能源和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大力推广卓越绩效、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比对、质量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小组等质量管理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全面推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等先进质量安全管理模式。

3. 发挥优势企业示范引领作用。鼓励龙头骨干企业积极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和质量标杆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努力推动我市龙头骨干企业成为制定国家标准的主体，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带动提升产业整体质量水平。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制定企业联

盟标准，引领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带动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和管理创新，增强质量竞争力。

4. 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以确保质量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基本要求的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建立健全履行社会责任的机制，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推动企业积极承担对员工、消费者、投资者、合作方、社区和环境等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在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创造综合价值，树立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

（五）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严格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健全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强化三级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人身安全、节能环保的重点产品、设备、工程及服务项目的监管，加强对工业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重要消费品、应急物资的监督检查，落实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重大设备监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监管制度。

2. 严格质量准入退出。充分运用生产许可、认证认可等行政和法律手段，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发挥质量监管职能作用，对涉及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的产品，进一步严格质量准入条件，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对进入产业集聚区的企业要高起点规划、高

水平建设。加强对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的计量检测，督促企业加快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升级。对不能满足准入条件的企业，对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对造成重大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服务主体，依法强制其退出相关领域。

3. 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提升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水平和防范处置能力。建立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制度。实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和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风险及时发布预警。重点强化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完善有害生物防御体系、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工业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保障农产品、食品和工业品质量安全。

4. 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质量执法，查办制假售假大案要案，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侵犯知识产权、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质量违法行为。健全处置重大质量违法突发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加快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对重大质量安全案件实行联合挂牌督办，加大质量违法行为的刑事司法打击力度。

(六) 加强质量创新体系建设，完善质量发展创新机制

1. 增强质量创新能力。加大质量科技投入，加强质量技术

创新和管理创新研究。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质量创新服务平台，加大质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度。进一步强化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质量技术创新模式。发挥我市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创新要素集聚的优势，建立重点突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质量创新基地。推动实施重大质量改进和技术改造项目，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新优势。

2. 推进企业质量技术创新。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提高质量的主要抓手，切实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快科技成果的专利化、标准化和产业化。设立中小企业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产品研发、质量攻关。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鼓励规模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及其它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努力形成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鼓励企业开展群众性质量技术创新活动，组织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质量技术攻关。

3. 加强质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推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培养质量创新人才。造就一批质量创新领军人才，打造一批质量技术创新和质量创新团队。规范各类质量教育培训机构，重点加强质量管理、标准化和检验检测等方面的培训，为质量创新和质量发展提供大批高素质的质量技术管理人才。

(七) 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1. 加强质量文化建设。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实施以质取胜的经营战略。将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转化为社会、广大企业及企业员工的行为准则，自觉抵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加强质量诚信道德教育，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倡导科学理性、优质安全、节能环保的消费理念，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2. 健全质量诚信制度。搭建以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为基础，物品编码管理为溯源手段，行政许可、监管记录、执法信息为内容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健全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完善质量失信“黑名单”全国协查机制，加大对质量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等方面对失信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制。成立我市质量诚信协会，建立诚信网站，开办诚信郑州刊物，构建我市质量诚信联盟，尽快实现质量信用信息共享和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3.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立各类企业依法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受到法律保护的环境。把优质安全作为扩大市场的积极要素，促进社会资源向优质产品、优秀品牌和优势企业聚集。依法打击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破除地方保护，维护市场秩序，形成公平有序、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畅通 12315、12365 等消费维权

和质量投诉渠道，有效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强化质量舆论监督，震慑质量违法行为。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作用，促进行业自律。

（八）加强质量基础工作，夯实质量发展根基

1. 强化计量支撑作用。建立科学合理、先进适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量值传递和测量溯源体系。强力推进法制计量，大力发展民生计量。围绕区域经济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全面加强工业计量、能源计量和工程计量。完善计量技术服务体系，提升计量服务能力。

2. 加强认证认可监管。加强对强制性产品、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的监管，保障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的监管，提高认证认可有效性。

3. 构建检验检测技术平台。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建设和产业集聚区的发展需要，以郑州（国家质检）中心建设为龙头，以省级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建设为重点，打造高水平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市、县两级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建设，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建设检验检测资源共享平台。发挥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在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先进检测技术研究、先进标准研制、质量创新等方面的主导作用。

4. 推进质量信息化建设。加快质量信息网络工程建设，实现质量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网络化、信息化。依托物品编码和组织机构代码等基础信息资源，加强产品、工程、服务等质量信息

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提高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提升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质量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对、质量信用管理的效能。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信息化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建立质量立市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部署全市质量工作，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规划、督导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紧密切合实际，按照本意见要求，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区、本行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质量政策引导，明确目标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水平。

(二) 完善配套政策。

各级政府要建立质量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障质量工作经费投入，重点加大对质量立市工作、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质量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建设、质量信息化建设等的支持力度，足额保障食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经费。落实政府质量奖、标准创新和品牌创建等奖励扶持政策，健全各级政府质量奖励制度。

(三) 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开辟专刊、专栏、专题，集中对质量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大力宣传管理先进、诚实经营的企业，加强对制假售假和质量不合格企业的舆论监

督、曝光力度。建立中小学质量教育实践基地。深入开展“质量月”、“3·15”“世界计量日”、“世界标准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四) 强化检查考核。

将质量立市战略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目标，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贯彻本《意见》的检查考核，对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质量问题的严格行政问责。



主办：市质监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4日印发
